（上接D24版）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四十九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七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健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行之有效的论证，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行之有效的论证，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接受审计委员会和全体股东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选人议案，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选举。 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任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资产转让、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职数、人员编制的确定及调整），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审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机制，严格落实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ESG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事项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国资产权部门审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须取得前述批准文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职数、人员编制的确定及调整），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公司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审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机制，严格落实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机制，强化工作监督；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审定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即ESG报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环境、安全与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一）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事项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由国资产权部门审批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须取得前述批准文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通过；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公司存量借款的续借； （五）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六）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到百分之五之间； （七）对外捐赠：10万元以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含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到百分之五之间； （六）对外捐赠：10万元以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公司现任监事； （四）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四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七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的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会议议题。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七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举行方式 （二）会议日期和地点； （三）会议期限； （四）议程、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在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的情况下，可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该修改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应对按照表决意见即席修改后的议案再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董事会，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重大事项公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制定的公告格式予以披露。
第六十一条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召开，但该等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且应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董事会召开通讯会议，无须提前通知相关董事，但应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进行录音记录。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召开，但该等临时会议连续不得超过两次且应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不得采取通讯方式。 董事会召开通讯会议，无须提前通知相关董事，但应确保每位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进行录音记录。录音资料可以作为诉讼或仲裁的证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一）董事、监事的津贴； （二）董事会议的费用； （三）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一）董事的津贴； （二）董事会会议的费用； （三）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少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低于”、“超过”、“过”均不含本数。

4.《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中部分条款中仅涉及“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的，未填入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条款顺序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芳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孙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牛瑛瑛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牛瑛瑛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万元，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一致。

前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55,537,551.65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予以继续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835,699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8,458,615.5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6,629,201.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1,829,414.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33号）。　截至2025年8月6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21,001.8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9,608,332.2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2,221,081.89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55,537,551.65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合计人民币3,316,469.76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8月6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09	171,214,090.6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0	66,236,934.9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1	18,063,540.21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9000000000112	22,985.80
合计		255,537,551.65

（三）三方监管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中第六章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48,362.30万元，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2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已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25年8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产品(仅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8月6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255,537,551.65元（含利息收入）。

具体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宁东25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672,600,000.00	649,556,870.88	479,711,467.64	171,214,090.65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61.2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75,066,639.47	66,236,934.99
宁夏银星能源贺兰山风电场30.6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12,557,681.88	18,063,540.21
补充流动资金	351,948,800.00	342,272,543.26	342,272,543.26	22,985.80
合计	1,394,548,800.00	1,361,829,414.14	1,109,608,332.25	255,537,551.65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优化了项目设计方案，且通过公开招标竞价等方式降低设备（服务）采购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过程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

2.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55,537,551.6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55,537,551.65元（含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和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李洋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李洋先生个人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李洋先生个人简历

李洋，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运维区域副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常务副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议案4至议案7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1日和2025年8月22日（10:00—12:00，13:30—14: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萍　杨建峰

电话：0951-8887899

传真：0951-888790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邮编：750021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62。

投票简称：银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